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5月18日 14点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18日

至2018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5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事务所及确定 2018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7	关于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
8	关于补充确认对 2017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1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2	关于 2018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	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5日、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9	吉林森工	2018/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长春市延安大街 1399 号公司证券部。

4、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9 时至 16 时。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金明、张海燕

联系电话：0431—88912969

传真：0431—88912969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5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事务所及确定 2018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	关于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8	关于补充确认对 2017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2	关于 2018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18	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